

#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22日、2021年1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

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及一致行动人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股份属于首发限售股，限售原因为业绩承诺未履行，股份尚未注销。目前股份因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仍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未来仍存在司法拍卖、变卖及划转的可能性。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